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自願公告 出售馬威(B.V.I.)有限公司

此乃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出售MAXWIN (B.V.I.) LIMITED馬威(B.V.I.)有限公司(「馬威」)。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網易(香港)有限公司(「網易香港」)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網易香港同意購買4,900股馬威普通股(「出售事項」)，相當於馬威已發行股份的4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完成(「完成」)。

* 僅供識別

有關網易香港的資料

網易香港為NetEas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tEase, Inc.為一間領先的互聯網科技公司，總部設於中國。NetEase, Inc.開發及營運許多受歡迎的線上電腦及手機遊戲，並且提供廣告服務、電郵服務及電子商貿平台。NetEase, Inc.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網易香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馬威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休閒及運動服裝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相對較新的非核心業務。該零售業務目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並錄得累積虧損。本公司希望按原設備製造商(OEM)方式將其資源集中於加強其製造針織品(運動類用品、休閒服裝及內衣服裝，主要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核心業務，而出售事項標誌著本公司有可能逐步減持馬威股權的計劃的第一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出售事項概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任何須予公布交易，亦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關連交易，而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先生、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根祥先生、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